

证券代码：838891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6年6月20日，公司从山东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流动资金循环贷款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关联方吴洪祥、李广庆、赵晓民、田丰、张效伟为此贷款提供担保。

2、2016年12月12日，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取得借款2600万元，关联方吴洪祥、张冠玲夫妻提供个人担保。

3、2017年2月13日，公司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取得借款为2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关联方李广庆提供个人担保。

4、2017年6月30日，公司从聊城昌信直投资基金发展有限公司取得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放款），关联方李广庆提供个人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吴洪祥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股 26.53%，张冠玲是吴洪祥之妻；李广庆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6.57%；赵晓民为实际控制人黄瑞华之夫，田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秘，持股 1.29%；张效伟为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股 5.83%；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交易编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吴洪祥、李广庆、赵晓民、田丰、张效伟	吴洪祥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广庆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赵晓民为实际控制人黄瑞华之夫；田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效伟为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吴洪祥、张冠玲	吴洪祥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冠玲是吴洪祥之妻
3	李广庆	李广庆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4	李广庆	李广庆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在逐项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第 1 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 票，反对票 4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吴洪祥、李广庆、田丰、张效伟回避表决；第 2 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吴洪祥回避表决；第 3-4 项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李广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企业类型
吴洪祥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
张冠玲	吴洪祥之妻	-
李广庆	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田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张效伟	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
赵晓民	实际控制人黄瑞华之夫	-

(二) 关联关系

吴洪祥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股 26.53%，张冠玲是吴洪祥之妻，为公司关联方。

李广庆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6.57%，为公司关联方。

田丰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持股 1.29%，为公司关联方。

张效伟为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股 5.83%，为公司关联方。

赵晓民为实际控制人黄瑞华之夫，黄瑞华是实际控制人，持股 6.77%，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关联方吴洪祥、李广庆、赵晓民、田丰、张效伟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与山东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莘县农商行业务部）高报字（2016）年第 015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关联方为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流动资金循环授信合同提供了担保。

2、根据关联方吴洪祥、张冠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61100029-216 年莘县（保）字 1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关联方为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金额为 26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了担保。

3、根据关联方李广庆 2017 年 2 月 13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JN14021(个高保)20170001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关联方为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的金额为 1500 万元及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的金额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了担保。

4、根据关联方李广庆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聊城昌信直投资基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银行委托贷款合同》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贷款，委托贷款合同编号为 JN1402(委托)20170190 号，关联方为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为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了担保。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吴洪祥、李广庆、赵晓民、 田丰、张效伟	30,000,000.00	2016.6.20	2019.6.16	否

吴洪祥、张冠玲	26,000,000.00	2016.12.12	2021.12.12	否
李广庆	25,000,000.00	2017.3.3	2020.4.11	否
李广庆	5,000,000.00	2017.6.30	2020.6.30	否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方吴洪祥、张冠玲、李广庆、赵晓民、田丰、张效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定价事宜，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吴洪祥、张冠玲、李广庆、赵晓民、田丰、张效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给公司提供更充足的资金支持，且公司不另行支付费用，对公司的稳定发展是有利的。该担保行为是其自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任何强迫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规范相关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和股东权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